

法務部律師職前訓練班訓練期間法律問題，經有關機關釋示如后：

一、學習律師可否隨同其指導律師前往監、院、所接見在押人犯？

法務部釋復略以：學習律師隨同其指導律師前往監、院、所接見被告、少年、學生或被移送裁定人，應予准許，惟應請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法務部 82 年 7 月 19 日法 82 檢決字第 14787 號函)。

二、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偵查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選任辯護人到場者，學習律師可否隨同指導律師在場見習？其在偵查庭之席位如何安排？

法務部釋復略以：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准許學習律師隨同經選任為辯護人之指導律師在場見習，並宜在偵查庭增設學習律師之席位。(法務部 82 年 7 月 19 日法 82 檢決字第 14779 號函)。(法務部 97 年 7 月 22 日法檢字第 0970802610 號函)。

三、學習律師可否在民事案件中，受任為其指導律師之複代理人，以非律師(普通代理人)身分代理出庭？

法務部函轉司法院秘書長釋復略以：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所謂律師指依律師法規定完成登錄入會之律師而言，學習律師受其指導律師委任為複代理人後，如以非律師之身分代理出庭，依首開條文規定法院有權禁止之。(法務部 82 年 8 月 12 日法 82 檢決字第 16852 號函)。

四、學習律師於刑事案件中，可否准許以非律師身分受任為被告辯護人及可否於審判中檢閱卷證及抄錄、攝影？

法務部函轉司法院秘書長釋復略以：按律師應完成訓練，方得登錄執業，律師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既定有明文，故該問題應採否定見解。(同前部函)。

## 五、法庭席位需否增設學習律師之席位？

法務部函轉司法院秘書長釋復略以：按學習律師之學習場所為律師事務所，與學習司法官之學習場所為法院檢察署迥不相同。目前各法院法庭之應訊席區空間多已不足，學習律師又非本案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似不宜設席於該區，且法庭內設旁聽席位，只要非限制公開案件，學習律師即可隨時在旁聽席觀摩學習，並無必要於法庭設置學習律師席位。（同第3項函）。

## 六、學習律師可否隨同其指導律師前往警察機關拘留所接見拘留或留置人犯？

法務部函轉司法院秘書長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釋復如左（同第3項函）：

- （一）內政部警政署釋復略以：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嫌疑人，在警察機關調查、裁處階段，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並無得選任辯護人之規定。準此，律師或學習律師應不可以辯護人之資格接見。惟得依「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及「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有關接見之規定辦理。
- （二）司法院秘書長釋復略以：社會秩序維護法雖無被移送人得選任辯護人及辯護人得接見被移送人之明文，惟該法第92條設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司法院於80年7月18日頒布之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被移送人得於審理中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辯護……」，是以律師如經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被移送人選任為辯護人時，應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第1項前段之規定接見該被移送人。又，為增加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之學習機會，如其提出齊全之資格證明文件，隨同經選任為為辯護人之指導律師前往警察機

關之拘留所接見被移送人時，得予准許。

七、學習律師可否隨同經選任為辯護人之指導律師至治安法庭在場見習？

法務部函轉司法院秘書長釋復略以：法院治安法庭開庭時，如未禁止被移送裁定人之選任律師在場，則該選任律師負責訓練之學習律師（須具備資格證明文件），應可隨同在場。（法務部 83 年 8 月 22 日法 83 檢字第 18254 號函）。

八、關於任職法院公證人，請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期間，受任為其指導律師之複代理人出庭，有無違背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業之規定？

法務部函轉銓敍部釋復略以：公務人員任職法院公證人，請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期間，受任為其指導律師之複代理人出庭，業已逾越律師訓練之範疇，而有實際執行律師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法務部 84 年 5 月 2 日法 84 人決字第 09796 號函）。

九、關於「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增訂「學習律師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在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之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期間」適用上發生疑義？

法務部釋復略以：依「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4 項、第 16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以觀，有關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折抵實務訓練期間」應僅適用於 84 年 5 月 3 日該辦法修正生效後發生之事實。（法務部 84 年 6 月 21 日法 84 檢字第 14441 號函）。

十、律師養成教育之六個月期間得否以充任法官助理之工作期間折抵？

法務部釋復略以：

- (一) 實務訓練係以具有相當經驗之律師為指導律師，著重律師執行業務之經驗傳承，法官助理所從事之工作與在律師事務所接受之訓練，在角色扮演、工作內容，均有所不同，自不宜與其擔任法官助理職務期間及考核成績，抵免在律師事務所學習期間及實習成績。
- (二) 未按學習律師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依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須在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者，係因律師處理之事務較具自主性，此一實務訓練方式對律師生涯規劃及律師事務所之經營管理等能多所了解之故，此種訓練目標恐非在法院擔任法官助理工作內容所可達成。  
。（法務部89年4月27日法89檢字第800490號函）。

十一、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得否以充任檢察事務官之工作年資依比例折抵？

法務部釋復略以：

- (一) 按律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免受律師職前訓練者，並不包含檢察事務官。
- (二) 次按學習律師於律師事務所接受之實務訓練，係以具有相當經驗之律師為指導律師，著重律師執行業務之經驗傳承，惟檢察事務官所從事之工作，究與在律師事務所接受之實務訓練，於角色扮演、工作內容均有不同。
- (三) 復因律師處理之事務較具自主性，於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之訓練方式，對律師生涯規劃及律師事務所之經營管理等亦能多所了解，此種訓練目標尚非得以於檢察

事官工作內容即可達成，故不得以檢察事務官之工作年資依比例折抵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法務部 94 年 12 月 8 日法檢字第 0940046928 號函）。

十二、律師職前訓練得否與調查局訓練時間重疊？

法務部釋復略以：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係為使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盡其心力專心研修，不得有其他妨礙學習之行為，以免未臻律師職前訓練之目標。（法務部 96 年 2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60005628 號函）。

十三、學習律師隨同指導律師前往矯正機關接見在押人犯，應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

法務部釋復略以：學習律師於學習期間，隨同指導律師前往矯正機關接見在押人犯時，得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發之學習律師證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另行提出該會核發之公函。（法務部 96 年 3 月 9 日法檢字第 0960900923 號函）。

十四、有關學習律師得否陪同指導律師進入家事法庭，或參與其他依法不公開審理案件？

司法院答覆如下：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次按同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另按家事事件法第 9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規定，家事及少年事件採不公開審理之方式為之，惟如法律別有規定，或審判長、法官就具體個案審酌後認為適當時，仍得允許相當之人旁聽。

（二）準此，審判不公開，係指不容許與案件無關之不特定人

在場旁聽，實習律師如因學習上所需，而有隨同擔任案件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指導律師進入法庭旁聽見習之必要，得向承審之審判長或法官陳明，由審判長或法官審酌具體個案之情節後決定之。

(三) 司法院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將上開意見函請各法院參考辦理。